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 文件 莆田市水利局

莆河办〔2019〕7号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 莆田市水利局 关于进一步开展河湖“清四乱”问题排查 的通知

各县区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局：

按照《福建省河长办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河湖“清四乱”问题排查的通知》（闽河办〔2019〕4号）要求，决定进一步开展全市有关河湖“清四乱”问题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流经我市辖区的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具体名单见附件1），其他河流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文件精神自行组织。

二、排查内容：

全面摸清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



乱”突出问题，具体按照《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的通知》（闽河办〔2019〕58号）精神落实到位。

三、工作安排

以县区为单元，按属地原则，开展排查工作。跨县区河流各县区负责各自辖区内河段。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自查：截止3月18日，各县区按流域上报排查结果，由市河长办汇总后上报省河长办。

复查：截止3月31日，由市河长办组织开展复查。

抽查：由省河长办组织对我市进行抽查。

四、工作要求

各级河湖长要亲自挂帅部署推动本次排查工作，排查要以拉网式全覆盖进行，绝不留死角。特别是省、市督查督办、群众反映强烈、以及沿铁路、高速路等重点部位的涉河湖问题要重点进行排查。每条河流都要建档造册，列出问题清单，每个问题必须有数据、有GPS定位、有图片，确保不瞒报、不错报、不漏报。

联系人：李天华，电话：13808581428，电子邮箱：1thfjpt@163.com。

- 附件：1. 莆田市流域面积50公里以上河流名单
2. 福建省莆田市_____河湖“清四乱”问题清单
3. 福建省莆田市_____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统计表



4. 《福建省河长办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河湖“清四乱”问题排查的通知》（闽河办〔2019〕4号）
5.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的通知》（闽河办〔2019〕58号）



莆田市流域面积50公里以上河流名单

序号	河流代码	河流名称	上一级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km)	流域面积(km2)	排查责任县区
1	GDD2A000000R	石牛溪	大樟溪	16	53.2	仙游县
2	GDD4A000000R	赤水溪	大樟溪	17	68.5	仙游县
3	GDD6A000000R	大小喜溪	大樟溪	16	63.5	仙游县
4	GD5UQ007006N	粗溪	大樟溪	38	514	仙游县
5	GD5UQ007008N	游洋溪	粗溪	25	90.4	仙游县、涵江区
6	GD5UQ007007N	青龙溪	粗溪	49	219	仙游县
7	GDD7A000000R	赤锡溪	大樟溪	21	77.0	涵江区
8	GDD9A000000R	温泉溪	大樟溪	24	92.4	涵江区
9	GE3US50A036N	湖洋溪	东溪	50	418	仙游县
10	GEBFF000000L	罗溪	东溪	42	262	仙游县
11	GE32BA00000L	菱溪	林辋溪	28	93.2	仙游县
12	GE32D000000S	枫慈溪	——	33	142	仙游县
13	GE32E000000S	沧溪	——	18	62.4	仙游县
14	GE3B0000000S	木兰溪	——	105	1839	仙游县、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
15	GE3B1A00000R	中岳溪	木兰溪	12	53.1	仙游县
16	GE3BA000000L	大济溪	木兰溪	32	109	仙游县
17	GE3BB000000R	龙华溪	木兰溪	27	117	仙游县
18	GE3BC000000R	柴桥头溪	木兰溪	24	86.9	仙游县
19	GE3BD000000L	仙水溪	木兰溪	40	231	仙游县
20	GE3BE000000L	延寿溪	木兰溪	57	384	仙游县、荔城区、城厢区
21	GE3BEA00000L	院里溪	延寿溪	24	84.6	仙游县、城厢区
22	GE3BF000000R	和平河	木兰溪	17	129	荔城区、秀屿区
23	GE3BG000000L	溪口河	木兰溪	19	88.3	荔城区、涵江区
24	GE3C0000000S	萩芦溪	——	64	627	仙游县、涵江区
25	GE3CA000000L	湘溪	萩芦溪	22	168	涵江区
26	GE3CAA00000R	乌溪	湘溪	13	55.1	涵江区
27	GE3CB000000R	东泉溪	萩芦溪	24	68.5	仙游县、城厢区、涵江区
28	GE3CC000000L	深溪	萩芦溪	15	49.3	涵江区
29	GE3CD000000L	三叉河	萩芦溪	31	83.0	涵江区
30	GE3D0000000S	龙江	——	64	550	涵江区



福建省莆田市 河湖“清四乱”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河流、河段（湖泊）名称	所在位置（乡、村）	所在位置地理坐标				河长姓名及职务			问题描述（需定性、定量描述）		问题类型（打√）				问题整改情况
			经度		纬度		县级	乡级	村级	定性描述	定量描述	乱占	乱采	乱堆	乱建	其他
			度	分	秒	度										
1																
2																
3																

填报人：

审核：

审批：

注：定性描述是指问题所在地、所属违规类型。

定量描述是指违规问题所占的空间，多大面积或体积。



福建省莆田市____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个）	乱占问题（个）			乱堆问题（个）			乱建问题（个）			乱采 （个）	其他违法 违规问题 （个）	拆除 违章 面积 M2	拆除 违章 体积 M3
			小计	围垦湖泊	未经依法 批准围垦 河道	种植碍洪 作物	非法占用 水域滩地	小计	乱堆	固体废弃物 倾倒、填 埋等	堆放碍洪	小计	岸线长期 占而不用 、多占少 项目		
1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2															
3															

填报人：

审核：

审批：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 文件 福建省水利厅

闽河办〔2019〕4号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 福建省水利厅 关于进一步开展河湖“清四乱”问题排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河长办、水利（农发）局：

近日，水利部就潮河河北滦平段涉河违法建设项目问题进行了严肃认真的调查处理并通报，我省5位省级河长对水利部的通报件作出重要批示。根据省领导批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开展河湖“清四乱”问题排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在原有“清四乱”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将排查范围拓展至流



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其他河湖由各地参照本文件精神自行组织开展。

二、排查内容

全面摸清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具体按照《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通知》（闽河办[2018]37号）和《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的通知》（闽河办[2018]58号）要求排查。

三、排查形式

（一）自查

以县为单元，按属地原则，自下而上分流域开展排查，由乡镇、街道负责全面自查摸排。所有河湖（库）排查情况都必须按流域汇总逐级审核上报。各设区市河长办统一汇总后于 3 月 20 日前将排查结果（按附件填报）报送省河长办。

（二）复查

复查工作由设区市河长办牵头组织，3 月 31 日前复查不少于 30% 的县级行政区，或 30% 的河湖（库）数量。

（三）抽查

省河长办牵头组织，对 20% 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和河湖（库）进行抽查。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河湖长、河长办要以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政治站位，提高对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思想认识和重要程度，结合近年来群众信访反映问题、结合前期“清四乱”未整治到位问题、结合河长巡河及暗访发现问题，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务实重行的作风、勇于担当的自觉，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细致，做好本次排查工作。

2. 建立工作台账。排查必须拉网式全覆盖，不留死角，“清四乱”专项行动中已排查过的河道，要进一步核实，存在漏报的此次排查须补报，每条河流、每个湖（库）都要有一个问题清单。每个问题都要建档造册，既有相关数据，又有文档、图片。排查工作要做到不瞒报、不错报、不漏报，确保排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3. 坚持边查边改。各地在排查过程中应做到立行立改，能立即整改的坚决整改到位，难以立即整改的应分类分批对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方案，分类施策、明确责任、严格时限、倒排工期、挂账整改。

4. 强化检查和督导。省河长办、省水利厅将进一步强化本次排查的调度督导，对任务繁重、工作力量不足的县给予技术支持，对工作进展滞后、问题突出的县加强抽查跟踪。排查工作质量和成果将作为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



联系人：洪恒昌

电话：0591-87554576

手机：13706991186

邮箱：fjshzzbgs@163.com

附件：1. 福建省____河湖“清四乱”问题清单

2. 福建省____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统计表



2019年3月1日



福建省 河湖“清四乱”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門）：（盖章）

序号	河流、河段（湖泊）名称	所在位置（乡、村）	所在位置地理坐标				河长姓名及职务			问题描述（需定性、定量描述）		问题类型（打√）				问题整改情况	
			经度		纬度							乱占	乱采	乱堆	乱建		其他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																	
2																	
3																	

填报人：

审核：

审批：

注：定性描述是指问题所在地、所属违规类型。
定量描述是指违规问题所占的空间，多大面积或体积。



附件2

福建省____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县(市、区)	合计(个)			乱占问题(个)			乱堆问题(个)			乱建问题(个)			其他违法建设问题(个)	拆除违法面积 M2	拆除违法体积 M3
		排查	销号	小计	国垦湖泊	未经依法批准围垦河道	种植碍洪作物	非法占用水域滩涂	小计	乱堆	固体废弃物倾倒、填埋等	堆放碍洪	小计	岸线长占用而不占用、多占少用、淤占少用、淤占少用、淤占少用	涉河违法建设项目	乱采(个)
1																
2																
3									11							

填报人：

审核：

审批：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河办〔2018〕58号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 福建省水利厅 关于明确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 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农发）局：

根据水利部的统一部署，我省开展了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目前已基本完成调查摸底工作，全面进入集中整治阶段。为切实做好清理整治工作，现将“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等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问题认定标准

（一）“乱占”问题

围垦湖泊；未经批准或超出批准范围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



洲进行开发；非法侵占河道水域、滩地；违法挖筑鱼塘、设置拦河渔具、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侵占河道规划岸线、束窄河道及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二）“乱采”问题

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

（三）“乱堆”问题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弃置、堆放阻碍河道行洪的物体。

（四）“乱建”问题

河道水域岸线长期占而不用、多占少用、滥占滥用；违法违规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在河岸生态地保护范围内擅自建设与防洪、水文、交通、园林景观、取水、排水、排污管网无关的设施。

二、清理整治标准

（一）清理整治“乱占”

1. 对于未经批准或超出批准范围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进行开发的河段，限期拆除违法占用河道建设的围堤、护岸、阻水道路、拦河坝等，铲平抬高的沙洲地，恢复河道原状。



2. 对于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挖筑的鱼塘、设置的拦河渔具、种植的碍洪林木及高秆作物，应及时清除，恢复河道行洪能力。

3. 对于河道管理范围内侵占河道规划岸线、束窄河道及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活动，影响行洪安全和水生态、水环境的各类经济活动，应清理整治并恢复河道原状。

(二) 清理整治“乱采”

1. 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的高压严打，加强日常监管巡查，采砂秩序总体可控。大型采砂船大规模、有组织的非法采砂行为全面遏制，小型船只、车辆零星偷采偷运“蚂蚁搬家”式、“游击”式的非法采砂行为露头就打，打小打早。

2. 依托河长制平台和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逐河段落落实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管理单位责任人，加强采砂管理。认真落实《水行政执法与河道专管员巡河联动机制》，加大河道巡查频次。

3. 按照《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要求，明确可采区、可采期、作业方式、作业工具以及采砂控制总量等事项，并于每年十二月上旬公告，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设置警示标志；禁采区、禁采期应当设立明显标志。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4. 盯紧管好采砂业主、采砂运砂船只和堆砂场。对持有许可证但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对非法采砂业主，依法依规处罚到位，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坚决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禁止采砂船只在禁采区滞留或停泊，否则按无证采砂依法予以查处；对非法采砂运砂船只，落实属地管理措施。沿河两岸堆砂场布置要严格按照采砂规划进行审批，禁止在禁采区内设置堆砂场；对非法堆砂场，按照河道管理范围要求进行清理整治取缔；利用无人机不定期对重点河段、重点区域进行堆砂场的暗访拍摄，限时完成核查整改要求。

（三）清理整治“乱堆”

1. 重点查处河湖管理范围内洗砂点、制砂点、固体废物固定堆放点和中转站，特别是阻碍行洪的“垃圾山”、“尾矿山”，发现一处取缔一处。

2. 全面清理打捞河湖水域水面垃圾、水体障碍物和沉淀垃圾，加强打捞、上岸、堆放处理全过程管控，上岸垃圾要按规定定点堆放，严禁乱堆乱放，实现河面无漂浮废弃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河道打捞物日产日清的目标。

3. 因地制宜开展河岸复绿等生态修复。

（四）清理整治“乱建”

1. 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清理整治。

2. 对于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除，回复河道原状。

3. 未经审批和批建不符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对于其中符合岸线管控要求且不存在重大防洪影响的项目，由各地提出清理整



治要求；其它项目由各级水利部门督促项目业主组织提出论证报告，按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审查，评判是否影响防洪、是否符合岸线管控要求，明确是否拆除取缔或整改规范、是否需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等。能立即整改的坚决整改到位，难以立即整改的需提出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间，限期整改到位。

三. 工作要求

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是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的第一抓手，是对各级河长湖长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职尽责的底线要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按照“目标要实、摸底要实、整治要实、责任要实”的要求，精准发力，扎实推进各环节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落实履职尽责

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由各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清四乱”的实施主体，在河长湖长组织下牵头负责具体实施；各级河长办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各级河长办要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协助河湖长履行河湖“管治保”职责，牵头组织对“四乱”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成效。

（二）加强监管执法

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联合巡查执法，对违法占建、侵占河道、阻碍行洪、破坏水工程等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早处置；要严格按许可权限分级做好涉河建设项目许可管理，对已批准的涉河建设项目，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现场管理情况及建设单位执行审批、审核要求情况；要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未经审批、越权审批及未按批复要求建设等各类涉河违法行为；实行对河砂“审批开采、运输流通、生产使用”等环节全过程监管，采取“盯采砂、查运砂、清砂场、核用砂”方式，精准打击河道采砂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整治销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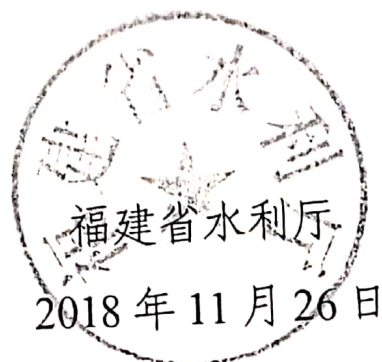
要加强问题跟踪，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梳理和上报反馈，促进各有关部门、单位逐一整治销号；要按照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原则，认真研判每一个“问题”，科学确定整治方案、落实整治责任和完成时限要求，紧盯目标，倒排时间表、路线图，不折不扣加以整治，逐项销号；整治工作要扎实有效，不能落在表面，保证决不能反潮；要加强核查与跟踪问效，做到全过程监督，杜绝漏查漏报、虚报假报、清理整治与督促整改不到位等问题。

（四）注重宣传引导

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河湖管理保护重大意义，让河湖管理意识、保护意识、责任意识深入人心；引导广大群众转变垃圾处理习惯，理解支持清理行动，主动献计献策，参与巡河清理，营造良好的河湖管理保护氛围；多宣传基层典型、治理成效、社会效果、百姓反应等，



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并对违法违规负面行为进行曝光，公开处理结果，形成震慑力。



抄送：水利部河湖管理司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印发

